一次性告知单

同志：

你于 年 月 日办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事项时，经审查，申请办理事项的资料不齐全，需要补齐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

□《广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表》

□ 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出具的相关批准资料等主体资质等证照复印件

□ 服务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地址变更提供）

备注：需补的材料在项目前□处打“√”。

签收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